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5.06%，均为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保函及贷款提供的担保，该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

谷秀娟_____

马 洁_____

董一鸣_____

2023年8月23日